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具体内容

（六）出席对象

更正前：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朗道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更正后：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0）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